

南阳市水利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防汛抢险救援方向)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阳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南阳市水利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抢险救援方向)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3120764.00。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完毕。

第六条：产品验收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价款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利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卧龙文支行

账 号：246891204034

2024年 11月 25日

2024年 11月 25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橡皮船	CND-430A	艘	8	35000	280000
2	编织袋	50*85	条	500000	1.58	790000
3	渗水土工布	400g/m2	M ²	6000	7	42000
4	土工膜	400g/m2	M ²	6000	11.7	70200
5	救生衣	FRY-II	件	6000	55	330000
6	重力救生衣	FRJL-190N	件	80	450	36000
7	钢管	50*3.0	吨	30	4500	135000
8	巡检防水手电	BAD206	把	100	420	42000
9	防水头灯	BAD308E-T	把	52	410	21320
10	移动式照明灯塔	SPW6130	套	2	249900	499800
11	铅丝笼	1*1*2 米	M ²	8800	17.8	156640
12	铅丝网片	1.5*3	M ²	5280	17.8	93984
13	雨衣	/	件	200	83	16600
14	雨鞋	/	双	200	50	10000
15	雨伞	/	把	300	58	17400
16	吨包装袋	90*90*90	个	1000	45	45000
17	卫星电话	T900+	部	2	10800	21600
18	无人机照明设备	/	架	1	283000	283000
19	大功率排水泵	KDP200LE	台	8	24900	199200
20	救生圈	FR-5556- I	个	300	80	24000
21	彩条布	6*50	m ²	3900	1.8	7020
合计(元)		叁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3120764.00)。				